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5,8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并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5,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

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有效考核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细内容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1）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9) 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 2 至第 4 项议案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7 日